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17日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的名稱由「江蘇鼎泰藥物研究有限公司」變更為「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44,131,035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黃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若干相關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以下附屬公司已告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TriApex Laboratories Inc.	美國	2023年12月4日	1,500美元
鼎泰藥物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1月15日	1美元

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9月25日，海南亞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0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於行使[編纂]之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本的25%，且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Xellar Ltd.、IDEA MIND LIMITED、Hyde Venture Partners I L.P.、深圳市正軒前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志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天圖雅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香港第二定律科技有限公司、Xellar, Inc.、Xellar Pte. Ltd.、深圳耀速科技有限公司、耀速科技（蘇州）有限公

司、北京動力耀速科技有限公司、謝鑫、賀小敏、XX (BVI) LTD.及HXM (BVI) LTD.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天使++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6,068,965美元購買Xellar Ltd.當時的11.8375%股權（按攤薄基準計算）。

2. 本公司、Xellar Ltd.、IDEA MIND LIMITED、Hyde Venture Partners I L.P.、深圳市正軒前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志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天圖雅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香港第二定律科技有限公司、Xellar, Inc.、Xellar Pte. Ltd.、深圳耀速科技有限公司、耀速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北京動力耀速科技有限公司、謝鑫、賀小敏、XX (BVI) LTD.及HXM (BVI) LTD.、Polina Golland、Yael Evergreen Fund SPC-Yael Evergreen SP I、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IDEA MIND LIMITED、STAND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Zhen Partners Fund VII, L.P.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第二次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Xellar Ltd.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3.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中國	本公司	05	63368947	20/11/2032
2.....		中國	本公司	05	63364475	13/09/2032
3.....		中國	本公司	10	63353847	13/09/2032
4.....		中國	本公司	35	63380937	13/09/2032
5.....		中國	本公司	41	63376874	13/09/203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6.....		中國	本公司	42	63357306	13/09/2032
7.....		中國	本公司	44	63383424	13/09/2032
8.....		中國	本公司	05	65968248	13/01/2033
9.....		中國	本公司	10	65952562	13/01/2033
10.....		中國	本公司	35	65955302	13/01/2033
11.....		中國	本公司	41	65947343	13/01/2033
12.....		中國	本公司	42	65956510	13/01/2033
13.....		中國	本公司	44	65950306	13/01/2033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的版權均未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情形。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用於實驗鼠背部給藥的輔助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662418.1	10/10/2022
2.....	用於猴前肢注射的保定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842823.1	27/10/2022
3.....	貫通籠以及妊娠動物用繁育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2288166.X	19/09/202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4.....	一種高果糖飼料誘導 心衰模型的構建方 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昆明科靈	中國	ZL202111342487.8	12/11/2021
5.....	一種用於實驗動物養 殖區污水井排水管 的防鼠管道裝置	實用新型	昆明亞靈	中國	ZL202323488365.7	21/12/2023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tripod-glp.com	本公司	中國	26/07/2028
2.....	tri-apex.com	本公司	中國	05/05/2028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祥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法團的權益	鼎泰南京	37.0920% ^(附註)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祥建先生被視為於鼎泰南京的37.0920%資本權益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其本人持有的15.0920%資本權益；(ii)南京鼎峰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鼎峰健」)持有的15.00%資本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王祥建先生持有38.6664%，其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祥建先生被視為於鼎峰健持有的資本權益中擁有權益；(iii)南京科融新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科融新耀」)持有的7.00%資本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王祥建先生持有14.00%，其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祥建先生被視為於科融新耀持有的資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 江蘇亞東	徐思華先生	30.00%
2.. 海南亞靈	海南新智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30.00%
3.. 成都必優特	王佳先生	21.00%
	朱文婧女士	18.00%
4.. TriApex Laboratories Inc.	Allan Xu先生	20.00%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仲裁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就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均未自本公司獲得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概無董事或任何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人士為：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者）擁有重大權益；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

- (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D. 僱員激勵計劃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人才，並提供符合股東、本公司及僱員利益的激勵，以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七個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平台」），分別為南京盈泰瑞、南京科泰、上海岳霄、呈星源、呈康源、叁角峰及舟山鼎泰晟，以僱員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的形式向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授予激勵。

僱員激勵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57,131,145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6%（經計及2025年10月股份轉讓完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時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1) 南京盈泰瑞

南京盈泰瑞是一家於2021年4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盈泰瑞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48.5621%，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1.4379%。南京盈泰瑞的有限合夥人為李秀珍女士（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18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其中持有0.8396%及47.7225%的合夥權益。

(2) 南京科泰

南京科泰是一家於2021年4月2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科泰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20.0457%，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79.5249%。南京科泰的有限合夥人為19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3) 上海岳霄

上海岳霄是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岳霄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30.7403%，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69.2597%。上海岳霄的有限合夥人為12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呈星源

呈星源是一家於2021年8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呈星源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4.0547%，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5.9453%。呈星源的有限合夥人為19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5) 呈康源

呈康源是一家於2021年7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呈康源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92.8420%，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7.1580%。呈康源的有限合夥人為五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6) 叁角峰

叁角峰是一家於2022年12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叁角峰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44.0042%，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5.9958%。叁角峰的有限合夥人為宮新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家兼副總裁）、王祥建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丁菲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董事）及八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其中持有11.7638%、9.4111%、2.8233%及31.9976%的合夥權益。

(7) 舟山鼎泰晟

舟山鼎泰晟是一家於2025年10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鼎泰晟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10.2573%，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89.7427%。舟山鼎泰晟的有限合夥人為程遠國先生（我們的前任董事）及五名人士（包括兩名外部顧問及三名前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其中持有10.2573%及79.4854%的合夥權益。

管理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已獲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負責該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董事會已委任張先生為激勵計劃管理人（「管理人」），負責執行董事會授權的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

激勵對象資格

符合參與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員包括本公司僱員，以及其他經董事會認定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的人士。

已授予獎勵的回購

在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激勵對象單方面解除與本公司的勞動關係、嚴重違反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等，激勵對象應按照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定，將其持有的僱員激勵平台權益全部轉讓予管理人。

可轉讓性

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轉讓須於特定情況下經管理人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批准，並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證券監管規定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禁售期

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應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禁售限制進行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定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我們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有關[編纂]的任何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通力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5.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8. H股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懲罰性規定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我們未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沒有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沒有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以外匯回香港的限制；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12. 股份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13.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分別發布。

14.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2015年6月17日的本公司當時全部三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未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